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进展暨收到法院送达 相关文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4月27日，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债权人常熟山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2026年5月9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出具的（2026）苏05破申18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以及重整申请书副本（一份）、预重整申请书副本（一份）、证据副本（一份）、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一份）、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廉政监督卡（一份）。《通知书》内容为“债权人常熟山木电器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启动预重整程序，本院于2026年5月8日立案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如对该申请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本次申请人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即使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通知书》仅表明法院已立案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本次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

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进入相关程序，预重整或重整能否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进展披露义务。同时，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7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苏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常熟山木电器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建芬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P8XTJ5X

(4) 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白雪路9号五金市场四楼4062号

(5) 经营范围：电器、电线电缆、电缆附件、劳保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动工具、机电产品、低压电器、灯具、水暖器材、五金机械、工具刃具、金属材料、消防器材、绝缘材料、保温材料、高低压成套设备、橡胶制品、标准件、建材销售；机电设备维修、水电安装、空调冷暖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目的、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苏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3、申请人与公司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太玉

3、注册资本：20238.333 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73222051M

5、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58 号

6、经营范围：废气处理、水处理、粉尘处理、固废处理、土壤污染治理以及脱硫脱硝等相关环保设备与工程的系统设计、制造、安装、运营管理、售后等并提供相关销售；各类环保节能系统工程的信息数据开发应用并销售，远程在线检测系统的集成运营管理；新能源电子产品及耗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计

计算机系统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89,849,099.29	7,698,351,498.37
负债总额	8,534,136,199.61	8,084,979,32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7,422,424.18	-397,315,782.54
营业收入	616,224,091.90	50,095,191.48
利润总额	-1,445,758,164.16	-145,316,24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527,804.31	-117,467,595.45

三、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影响

如法院决定受理申请人的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预重整程序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修订）》的规定开展相关预重整工作。在预重整期间，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和指导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与审查、财产调查、审计与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同时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展开沟通，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为后续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效率及可行性。

如果公司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

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

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益攸关人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如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1、虽然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且法院已经立案审查，但该申请能

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且进入相关程序后，重整或预重整能否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如果法院依法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且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并将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然，即使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仍然存在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通知书》。

2、重整申请书副本、预重整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